2025年度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提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二）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

庭、林业（破产）审判庭、执行局、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行政装备科、司法技术室、督察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869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18 万元，降低 2.67%，主要是因为年度项目收支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案业务重点支出，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8204.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17.03 万元，占 79.4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87.34 万元，占 20.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778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24.25 万元，占 70.93%；项目支出 2263.78 万元，占 29.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0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66 万元,降低 2.08%，主要是因为项目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00.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0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7.92 万元，降低 5.83%，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00.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237.4 万元，占 85.85%；教育（类）支出 33.02 万元，占 0.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9.41 万元，占 5.73%；卫生健康（类）支出 204.96 万元，占 3.36%；住房保障（类）支出 275.9 万元，占 4.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30.0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10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14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执行时经费不足，根据需求申请了调整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4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82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

中追加项目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对培训费进行了压减。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精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指标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预算精准。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7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

指标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275.9万元，支出决算为2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预算精准。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271.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3.6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17.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63.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1.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54.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8.0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4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5%；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1 万元，增长 13.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增加，新增购车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出国境计划。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赴西班牙参加反家暴司法保护的制度和实践支出 6.06 万元，用于随团培训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9 万元，增长 19.4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9 万元，增长 100.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增加，新增购车费用。单位本级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与执行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

三公经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38%; 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4 万元，降低 91.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6 人次，主要是调研、办案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4.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4.03 万元，降低 16.8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23 万元，用于召开审判管理会议、陪审员会议，人数 38 人，内容为审判管理工作推进和陪审员工作；开支培训费 33.02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技能类培训，人数 217 人，内容为民商事审判业务技能竞赛培训、论文案例写作集训班、司法警察警务技能培训班、司法警察晋衔培训、法官学院、高院业务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4.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1.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0.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2.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2.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2.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2.6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年初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抓落实。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7 个，共涉及资金1982.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7 个1982.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2.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7010.2 万元，执行数 610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03%，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限内结案率 94.4%,申诉申请再审率 17.37%，生效案件发改比 1.4%，案件办理数 9100 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和考核体系不够完善，原因在于和实际工作衔接不够；项目执行进度慢，原因在于项目实施前期准备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联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和储备，加快项目执行。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指导本部门下年度预算安排和重点支出，协同资金管理和制度建设在内控层面改进完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由省高院代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提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3.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执行死刑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

协助事宜;

7.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职能机构27个（含政治部的组织干部科、法官管理科、宣传教育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执行局的执行一科、执行二科、执行裁判科）：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破产)审判庭、执行局、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行政装备科、司法技术室、督察室。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4150.61万元。全年决算数为4117.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63.14万元，公用经费1154.72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主要是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2859.59 万元，决算数 1982.83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71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 70.79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1841.0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相关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相关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相关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全面履职担当，严格公正司法，努力推进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市法院

共受理各类案件10.8万件，结案9.4万件，法官人均办案247件，同比上升19.1%。这一年，全市法院干警忠诚履职、严格司法，用公平正义回应群众期待，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16项指标全部达标，28项工作经验获省级以上推介。

坚持宽严相济，维护安全稳定有新担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宗教极端等犯罪行为。开展严惩重大恶性犯罪专项行动，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39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10件，清理“黑财”268.8万元。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审结性侵未成年人案件122件。重拳打击“电子烟”“太空油”等新型毒品犯罪，审结涉依托咪酯毒品案件90件，让“潮流”伪装下的毒品无所遁形。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打着养老服务、投资理财幌子的涉众经济犯罪案件31件，“福寿颐康园”“康福莱颐养院”“盛大金禧”系列案稳步推进，追赃挽损3125万元。聚焦民生领域风险隐患，审结醉酒驾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案件552件，审结电信诈骗、跨境赌博、泄露公民信息等网络犯罪案件102件。高质量办理最高法院指定管辖的涉缅北园区诈骗案，判处177名被告人刑罚，宣示“境外不是法外”、犯罪没有“避风港”。紧盯安全生产关键环节，临澧法院依法审理山洲烟花厂爆炸事故案，对安全红线寸步不让。

以司法硬举措助优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

出台优化涉企立案五项举措，建立涉企案件“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机制，审结涉企案件3.3万件，上诉率同比下降6.5%，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2.7%，实质解纷成效明显。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整治问题13个，坚决防止和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深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办理“执转破”案件116件，审结破产案件89件，推动141家“僵尸企业”有序出清，盘活资产19.2亿元，妥善安置职工400余名，稳步推进“景峰医药”破产重整，圆满办结“大汉集团”“广之益”“东汉房地产”等疑难复杂案件，工作经验获省委工作月报推介。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党政机关、政府平台公司履行欠款5500万元，着力解决企业“要账难”问题；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释放被查封财产2.1亿元，为747家企业修复信用，助力困难企业“轻装前行”。

以案件小切口服务绿色发展。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深化沅水、澧水流域司法协作，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69件，判令支付生态修复金287万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惩“作品造假”“抄袭引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602件，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以联动大格局深化法治建设。坚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并重，审结行政案件761件，其中调解、经调解后撤诉145件。推动落实“告官能见官、出庭又出声”，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一起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当庭化解行政争议，达到三方共赢良好效果。严格落实“3+N”工作机制，首次向行政机关发出败诉风险提示，推动行政争议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前端治理、源头预防转变。

全心全力推动执行攻坚。开展“常执·清积”专项行动，执结案件4.2万件，涉案标的252.2亿元，执行完毕率39.5%、执行到位率51.9%，均优于全国均值。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对2145件案件实行交叉执行，执行到位1.4亿元，努力让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破解“人难寻、财难找”难题，协调公安、住建等部门网络查控3.1万人次。推行“预惩戒”制度,发送预惩戒通知书141份,公布失信被执行人5700余人次，限制消费措施1.1万人次，2536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坚决打击拒执行为，以高压态势向“老赖”亮剑，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72件，司法拘留610人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考核机制有待完善

单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和考核体系与实际工作衔接不够。在实际执行中缺乏针对性强的专业化考核指标体系予以跟踪反馈，同时应权责明确区分业务实施部门与预算执行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联动配合。

(二)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业务工作、运行维护、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的支出，在基本支出保障了公用经费及日常办案开支的情况下，需合理预测并科学编制办案相关项目经费是提高预算执行率的必然要求。项目实施慢等实际执行问题直接影响预算执行进度，不能仅依托年中预算调整，需从年初预算时加强统筹科学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设定目标，构建标准化指标体系。依托技术赋能，实施全过程动态监控。硬化约束机制，深化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对绩效优秀的项目优先保障。落实整改闭环与责任追究。将评价发现的问题建立一项目一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应用和指导后续部门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并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纳入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支出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地方财政保障资金未纳入自评范围。